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69,881	2,129,610
銷售成本		<u>(246,430)</u>	<u>(2,168,829)</u>
毛利／(毛損)		23,451	(39,21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6,542	20,776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4	451,012	—
銷售開支		(1,447)	(103,324)
行政開支		(39,176)	(178,3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119)	(1,156,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60,24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521)	(20,551)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15,722)	(2,211,472)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收益		<u>(177,798)</u>	<u>1,807,490</u>
經營盈利／(虧損)		222,222	(2,641,740)
融資成本		<u>(68)</u>	<u>(34,936)</u>
除稅前盈利／(虧損)		222,154	(2,676,6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8,970</u>	<u>(3,450)</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盈利／(虧損)	5	231,124	(2,680,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66,008)</u>	<u>(778,092)</u>
期內盈利／(虧損)		<u><u>165,116</u></u>	<u><u>(3,458,218)</u></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盈利／(虧損)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165,116	(3,219,683)
非控股權益	—	(238,535)
	<u>165,116</u>	<u>(3,458,218)</u>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4.5港仙</u>	<u>(282.2)港仙</u>
---------------	------------------

攤薄

<u>13.0港仙</u>	<u>(282.2)港仙</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0.3港仙</u>	<u>(214.0)港仙</u>
---------------	------------------

攤薄

<u>18.2港仙</u>	<u>(214.0)港仙</u>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盈利／(虧損)	<u>165,116</u>	<u>(3,458,218)</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1,212	157,639
於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重新分 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u>(96,505)</u>	<u>8,88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4,707</u>	<u>166,51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9,823</u>	<u>(3,291,699)</u>
全面收益總額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209,823	(3,052,461)
非控股權益	<u>—</u>	<u>(239,238)</u>
	<u>209,823</u>	<u>(3,291,6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500	124,115
投資物業		—	17,321
使用權資產		222,828	34,291
其他無形資產		206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831	1,831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	1,854
遞延稅項資產		2,440	5,399
		<u>1,127,805</u>	<u>184,811</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	227,384
存貨		202,067	11,0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9,979	452,482
可收回稅項		7,628	26,5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7,894	195,066
		<u>947,568</u>	<u>912,553</u>
總資產		<u>2,075,373</u>	<u>1,097,3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5,833	513,293
合約負債		17,606	—
應付稅項		263	12,565
借貸		706,069	404,121
租賃負債		615	3,728
財務擔保負債		2,299,858	2,284,136
		<u>3,630,244</u>	<u>3,217,843</u>
流動負債淨額		<u>(2,682,676)</u>	<u>(2,305,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4,871)</u>	<u>(2,120,479)</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1,518	—
租賃負債		—	1,349
借貸		6,816	6,696
遞延稅項負債		45,166	49,670
		<u>413,500</u>	<u>57,715</u>
負債淨額		<u>(1,968,371)</u>	<u>(2,178,194)</u>
權益			
股本		127,315	127,315
儲備		(2,098,091)	(2,307,914)
		<u>(1,970,776)</u>	<u>(2,180,599)</u>
非控股權益		2,405	2,405
		<u>(1,968,371)</u>	<u>(2,178,194)</u>
資本虧絀		<u>(1,968,371)</u>	<u>(2,178,19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刊發公告，當中包含其未經審核業績之摘要。基於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之財務契諾比率規定不大可能獲達成。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前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本公司無法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期限前公佈其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

作為上述發展之直接結果，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及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導致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使本集團就其債務發生一系列違約事件及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面對多項法律案件。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以「輕觸」方式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女士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董事會繼續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惟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認同其委任，並進一步命令於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程序期間，不得在香港對本公司或其資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序。

自其委任以來，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董事會已採取步驟穩定本集團之經營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發展及實行本集團債務之重組計劃，包括(i)透過裁員及其他節省成本措施減少現金流出、減少資本開支及結束非核心業務；(ii)以自願清盤及出售方式，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iii)已經識別建議重組事宜(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一節各段)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必要資金常規化本公司之紙品製造業務(將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於本集團) (「保留集團」)，並還款予本公司之債權人；(iv)發展、建議及實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之資本及債務重整(「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發展及建議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安排計劃(「上市公司計劃」)，目標為達成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682,676,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分別約為706,069,000港元及61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87,8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銀行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為410,960,000港元。本集團無法遵守貸款協議所訂明該等貸款融資有關其流動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不合規事宜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致令銀行可能行使其權利送達通知以終止貸款協議，並即時要求所有本金及利息即時到期應付。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鑑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於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不抵債狀況時已經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事宜之進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故並無包含有關變現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任何調整，而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所採取措施成功及有利之結果，包括完成建議重組事宜。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且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糾正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股份獲准恢復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本公司目前正留意聯交所有關復牌計劃之查詢。

有關復牌進度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將藉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此事宜之發展。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 股本重組

待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5.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藉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7. 復牌

於除牌期限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前段。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份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於報告日期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下文所載之若干附屬公司。

1. 紙品製造分部

誠如「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各段所載，本公司於山東法院就一名債權人申請而委任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後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分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獲免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重新取得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2. 紙品貿易分部

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主要由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東南亞（如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由於暫停買賣，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紙品貿易分部之部份僱員因應圍繞本集團經營之干擾及不確定性而離開本集團。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且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森信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借款人，其大部份債務乃由本公司擔保。森信香港之部份債權人已針對森信香港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森信香港接獲一名供應商的要求函，要求即時付款約355,000美元及623,586,000港元。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森信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負債而未能繼續其業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而其委任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於開始其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剩餘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

類似地，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已被解僱，且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有限人數之員工，以協助結束。於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不再營業後，森信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中國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而其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

於委任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森信中國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控制權。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因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分別保留及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查找(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分錄項目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彼等因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員工辭任或裁員而無法取得特定記錄。由於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或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告出售。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已出售附屬公司作出重複口頭及書面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和有關會計記錄之詳盡說明，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若干附屬公司已於裁員及終止業務後撤銷註冊，而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

以下載列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23
銷售成本	<u>(432)</u>
毛損	(40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38
銷售開支	(518)
行政開支	(12,4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97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25,311</u>
經營虧損	(3,530)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3,530)
所得稅抵免	<u>8,764</u>
期內盈利	5,23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7,798)</u>
期內虧損	<u><u>(172,564)</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17
使用權資產	263
遞延稅項資產	2,438
	<hr/>
	20,11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65
可收回稅項	7,6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277
	<hr/>
	146,556

總資產

166,6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102
應付稅項	258
借貸	1,298
租賃負債	256
	<hr/>
	85,914

流動資產淨值

60,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76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816
	<hr/>

資產淨值

73,944

3.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本集團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開發南通產業園；(ii)透過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仁有限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投資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從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本集團監督誠仁(中國)經營之若干管理層已離開本集團。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就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及對其前景之不確定性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一項合資格決議案，以資不抵債清盤之方式結束誠仁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恆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yan Jarvis先生獲委任為誠仁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

於委任誠仁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誠仁有限公司(包括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制權。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因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有限賬簿及記錄。儘管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重複要求，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因應圍繞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而並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項目之充足證明文件及詳盡說明。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完整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證明文件存置於地方中國辦事處，而剩餘員工及管理層因應本集團及誠仁(中國)之危機而並不合作；(ii)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無法釐定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iii)儘管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取得該等記錄，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方式取得該等記錄。

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森信香港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理由，本公司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取得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以下載列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634
銷售成本	<u>(1,180)</u>
毛利	454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銷售開支	(205)
行政開支	<u>(1,874)</u>
經營虧損	(1,105)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1,105)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1,10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64,903)</u>
期內虧損	<u>(66,008)</u>

由於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故並無呈列財務狀況表。

4. 其他分部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其他業務間接支出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其乃由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 (「Hypex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 進行。

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之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向Hypex International重複作出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完整。

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若干附屬公司已告出售或撤銷註冊。由於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辭任，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是否存在，亦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組成其他分部一部份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乃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持有。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原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其他分部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789
銷售成本	<u>(1,668)</u>
毛利	121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25
銷售開支	(569)
行政開支	(7,480)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26,926)</u>
經營虧損	(33,79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33,797)
所得稅開支	<u>(9)</u>
期內虧損	<u><u>(33,806)</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6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31
遞延稅項資產	2
	<u>2,19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
可收回稅項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05
	<u>3,020</u>

總資產

5,2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22
應付稅項	5
借貸	402,846
租賃負債	359
	<u>437,632</u>

流動負債淨額

(434,6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4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095
	<u>23,095</u>

負債淨額

(455,51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貿易、紙品製造及其他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香港及中國營運之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紙品貿易	—	銷售紙品及紙板、辦公消耗用品、紙品製造之物料及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
紙品製造	—	於中國山東進行紙品製造及銷售
其他	—	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已於本年度終止。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6詳述。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部門。由於各業務所要求的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均不同，故各業務均獨立管理。

分部盈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分部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紙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紙品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3	268,069	1,789	269,881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盈利／(虧損)	<u>(181,328)</u>	<u>458,899</u>	<u>(33,797)</u>	<u>243,724</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56,622	1,666,391	5,200	1,828,213
分部負債	<u>92,472</u>	<u>1,163,427</u>	<u>437,627</u>	<u>1,693,52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94,385	521,141	14,084	2,129,610
分部間收益	78,985	—	5,745	84,730
分部盈利／(虧損)	<u>822,319</u>	<u>(1,142,009)</u>	<u>(106,178)</u>	<u>(425,868)</u>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41,560	—	128,944	770,504
分部負債	<u>506,290</u>	<u>—</u>	<u>413,414</u>	<u>919,704</u>

本集團就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某時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	268,069	1,789	269,881
分部間收益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3</u>	<u>268,069</u>	<u>1,789</u>	<u>269,881</u>
時間或收益確認				
於某時點轉讓產品	<u>23</u>	<u>268,069</u>	<u>1,789</u>	<u>269,88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73,370	521,141	19,829	2,214,340
分部間收益	(78,985)	—	(5,745)	(84,73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94,385</u>	<u>521,141</u>	<u>14,084</u>	<u>2,129,610</u>
時間或收益確認				
於某時點轉讓產品	1,594,385	521,141	2,993	2,118,519
隨時間轉讓產品及服務	—	—	11,091	11,091
總計	<u>1,594,385</u>	<u>521,141</u>	<u>14,084</u>	<u>2,129,610</u>

4.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新取得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遠通紙業之控制權。

於重新取得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230
使用權資產	222,466
其他無形資產	210
存貨	2,6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626)
遞延稅項負債	(22,198)
	<hr/>
重新綜合入賬之收益	451,012
	<hr/> <hr/>
重新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重新綜合入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
	<hr/> <hr/>

5.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盈利／(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17,300
存貨準備	12,059	53,5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119	1,156,807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hr/> <hr/>	<hr/> <hr/>

6. 所得稅(抵免)/ 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準備	—	—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期間準備	(207)	3,450
遞延稅項	(8,763)	—
	<u>(8,970)</u>	<u>3,450</u>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之盈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故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一項合資格決議案，以資不抵債清盤之方式結束誠仁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恆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yan Jarvis先生獲委任為誠仁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

於委任誠仁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誠仁有限公司（包括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制權。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因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收益	1,634	13,673
銷售成本	(1,180)	(3,1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17,30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174
銷售開支	(205)	(81)
行政開支	(1,874)	(2,682)
其他經營收入	—	20,156
除稅前（虧損）／盈利	(1,105)	10,822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盈利	(1,105)	10,82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64,903)	(788,9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66,008)</u>	<u>(778,092)</u>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65,116</u>	<u>(3,219,68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076	1,141,076
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所產生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2,065	—
	<u>1,273,141</u>	<u>1,141,076</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所有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31,124	(2,441,5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66,0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8,092,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為相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5.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68.2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5.2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68.2港仙)。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扣除準備	33,077	211,0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902	243,296
	<u>549,979</u>	<u>454,336</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10,925	37
61至90日	—	7
90日以上	22,152	210,996
	<u>33,077</u>	<u>211,040</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0,745	384,6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6,606	128,633
	<u>967,351</u>	<u>513,293</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125,351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5,394	384,660
	<u>160,745</u>	<u>384,6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前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本公司無法於上市規則訂明之期限前公佈其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其後，前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前核數師函件」)，載列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尚待解決審核事宜之詳情，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透過聯交所公告就此作出刊發。

作為上述發展之直接結果，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並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導致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及使本集團就其債務發生一系列違約事件。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以「輕觸」方式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女士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董事會繼續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惟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紙品貿易業務清盤及結束

於彼等獲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進行審閱。在所有分部中，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借款人，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其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同時，部份債權人已在香港法院針對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為紙品貿易業務在香港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借款人，當中該等借貸大部份均由本公司擔保)提出訴訟。森信香港之經營受到嚴重干擾，且部份僱員已因應當時圍繞本集團經營之不確定性而離開森信香港。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進行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其負債而未能繼續營業。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於其開始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僱員（逾80名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間成立時間最悠久之附屬公司，森信香港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總部辦事處，而其部份僱員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會計服務。

於森信香港之處所（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辦事處）交吉及出售後，在當時人力極為有限之情況下，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本集團管理層僅可竭盡所能安排以其當時之形式保留及重置本集團當時可得之賬簿及記錄。

類似地，中國之紙品貿易業務（通過本公司在中國19個主要城市之19間附屬公司／分行進行，僱有510名僱員）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遭開除，而約54名員工（在510名員工中）按短期基準獲重新僱用，以協助收回應收賬款。於終止經營中國紙品貿易業務後，其餘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陸續離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從事紙品貿易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終止綜合入賬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兩者為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南通產業園；及(ii)透過佐敦置業（廈門）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森信香港（已於委任誠仁有限公司及森信香港之清盤人後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投資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自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地方工人團隊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由於本集團擬集中於紙品製造業務，加上南通產業園之營運資金存在拖欠及固有限制，茲議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股公司誠仁有限公司進行資不抵債清盤。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其他附屬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快速消費品業務(「快速消費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其他業務」)。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快速消費品業務及其他業務間接開支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透過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快速消費品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

於暫停買賣不久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其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辭任。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劉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進先生(「梁先生」)組成(三位均為於暫停買賣後首批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辭任。本公司已委任余毅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財務總監)為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加上大規模裁員／員工辭任，導致本集團之會計職能人手嚴重不足，並削弱本集團更新本集團之會計資料及於相關時間自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取得有關歷史交易之說明或資料的能力。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僅可在並無獲得於相關時間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之說明之情況下依賴彼等可得之賬簿及記錄(未必為最新及完整)。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

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之本集團（「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部份債務。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藉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

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前景

本集團正進行建議重組事宜，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繼續進行紙品製造業務。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因實行上市公司計劃而獲全面解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後，遠通紙業亦已回復至具有償債能力。董事有信心，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而保留集團將具有充足經營水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

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約2,13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紙品貿易業務收益由約1,59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3,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毛利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毛損約39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盈利約為2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約2,680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盈利主要由於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約451百萬港元、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16百萬港元及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7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8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8.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和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26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28倍)。

財務擔保負債、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而授予部份銀行及一名供應商若干擔保約2,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之最高責任為於該日擔保項下已提取之銀行貸款及應付供應商款項達2,6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借貸約為4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約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於認為有需要時，以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其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842人，其中7人駐職香港、831人駐職中國及4人駐職其他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傭待

遇。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的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會合理指明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05條

上市規則第3.05條訂明，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3.25條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由於彭永健先生(「彭先生」)、湯日壯先生(「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故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委任蔡先生、劉先生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由於蔡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故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期間，李誠仁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由於彭先生、湯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故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委任蔡先生、劉先生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由於蔡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故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二一／二二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施加復牌指引，其詳述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一節。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糾正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股份獲准恢復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本公司目前正留意聯交所有關復牌計劃之查詢。

有關復牌進度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將藉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此事宜之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致力達致復牌，並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其中包括）有關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